變更使用說明書

一、	變更標	的:	新北市	品		路	段	號	樓
			(小段		地號)。			
二、	原領執	照:		建	字第		號建照		
				使	字第		號使照	0	
三、	原有用	途:		使	用,面積		m²	0	
四、	使用分	品:		品	0				
五、	變更內	容:		樓原核准	Ē	面積		m²全部變	を更使
			用為	使用	,餘同原	核准。			
六、	說	明:	本案座落		區得	早為		使用,經本	事務
			所檢討相	關法規,	其停車空	間、防火避	難設備及	及消防設備「	皆尚符
	規定,且間隔及天花板皆依設計為防火材料。								
			建築師:						
			地 址:						
中	華	民	國		年	戶]	日	